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簡志雄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8日對已於112年1月6日死亡之債務人簡志雄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有卷附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債務人除戶戶籍謄本可稽，顯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執行程序問題，難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